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2021年单位预算

**一、**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法律咨询和纠纷案件的调解等工作。

2.开展知识产权评议、统计及研究分析。

3.承担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等具体工作。

4.开展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培训等具体工作。

5.开展商品和服务调查、体验、比较、分析。承担有关商品和服务监督、检查的辅助工作。开展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6.承担消费者投诉件接收以及投诉事项调查、调解工作。承担支持消费者起诉、申请仲裁以及提起公益诉讼等相关消费者维权工作。

7.承担知识产权志愿者队伍、消费维权义工队伍和维权专家智库建设工作。

8.承担金华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承担金华火腿证明商标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事务性工作。

10.完成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262.11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262.1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2.11万元，占100%；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0万元，占0%。

（三）关于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262.11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2.31万元，教育支出4.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19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89.39万元，占72.3%；日常公用支出22.72万元，占8.7%；项目支出50万元，占19.0%。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2.1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62.1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2.31万元，教育支出4.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19万元。

1. 关于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2.1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62.11万元，主要原因：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是事业单位改革后由消保委秘书处和火腿办合并而来，是2021年新整合的单位，2021年度是第一次编制单位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2.31万元，占81%；教育支出（类）4.32万元，占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94万元，占6.8%；卫生健康支出（类）7.4万元，占2.8%；住房保障（类）支出20.19万元，占7.8%。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66.6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等及日常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45.6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市场监管相关业务支出。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4.32万元，主要用于对企业相关知识产权和消费宣传教育培训。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98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96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3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2.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9.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2.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七）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0%，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0%。本单位一般不承担接待工作。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配备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万元。

⑵重点项目情况（2021年只有1个专项）：

1、知识产权维权经费：搭建高效维权平台，营造知识产权良好创新发展环境；金华火腿品牌保护、管理，做好“金华市金华火腿”证明商标的注册、使用、宣传、保护和管理工作。让金华火腿产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开展消费宣传、消费教育培训，提高消费者维权能力，加强经营者自律，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5.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无**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2021年3月23日